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業績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240	5,216
銷售成本		(1,700)	(4,929)
存貨註銷		(369)	—
存貨撇減		—	(369)
毛利／(虧損)總額		171	(82)
其他收入	2	5,365	4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	(65)
行政開支		(3,750)	(3,479)
其他經營開支		(77)	(39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1,642	(3,623)
財務費用	4	(1,633)	(1,4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5,045)
稅項	5	—	(2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9	(5,072)
股息	6	—	—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7	0.001仙	(1.776仙)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存貨發票值及租金收入。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轉變，主要專注於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零件及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於本年度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要類別收入業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汽車機動產品銷售	2,040	5,166
租金收入總額	200	50
	<u>2,240</u>	<u>5,216</u>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如下：

(a) 業務環節：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汽車機動產品銷售	2,040	5,166	(60.5%)
租金收入總額	200	50	400.0%
	<u>2,240</u>	<u>5,216</u>	(57.1%)
經營溢利／(虧損)			
汽車機動產品銷售	1,462	(3,666)	139.9%
租金收入總額	181	43	420.9%
	<u>1,643</u>	<u>(3,623)</u>	145.3%

(b) 地區環節：

營業額			
香港	200	50	400.0%
中國	2,040	5,166	(60.5%)
	<u>2,240</u>	<u>5,216</u>	(57.1%)
經營溢利／(虧損)			
香港	181	43	420.9%
中國	1,462	(3,666)	139.9%
	<u>1,643</u>	<u>(3,623)</u>	145.3%

2.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8
佣金收入	—	94
壞賬收回	312	288
固定資產出售盈利	15	—
土地及樓房減值虧損回撥	4,960	—
其他	77	11
	<u>5,365</u>	<u>401</u>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069	5,298
核數師酬金	216	216
折舊	181	182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285
壞賬撥備／壞賬開支	—	10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	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42	1,67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8	54
已收回壞賬	(312)	(288)
佣金收入	—	(94)
利息收入	(1)	(8)
租金收入淨額	(200)	(5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5)	—
土地及樓房減值虧損回撥	(4,960)	—
	<u>(4,960)</u>	<u>—</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295	1,032
按揭貸款	338	390
	<u>1,633</u>	<u>1,422</u>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27
	<u>—</u>	<u>27</u>

附註：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以類似方式扣除。

6. 股息

在本年度及去年度內本公司沒有建議和派發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5,072,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6,102,000股 (二零零三年：285,535,000股) 計算。

由於過去兩年度內並無任何攤薄事項，故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毋須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年業績

儘管營業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能將盈利狀況扭轉感到欣喜。從一九九九年開始經歷了五個虧損年度，本集團匯報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之盈利為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度經審核之虧損：5,072,000港元)。

業務回顧

經審核之二零零四年純利潤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投資物業因受惠於市值急劇上升而得以重新估值的結果。儘管毛利率大有改善，營業額卻較去年同期滑落多達百分之五十七。通過採納多年的嚴謹控制成本措施，整體營運成本得以持續於最低水平。正如人力資源維持在最精幹狀態以達至最大的生產效益。簡而言之，本集團的成本結構持續成功地達至最精簡而有效水平。

董事局必須承認本集團的業績在整個回顧年度內仍持續受制於新的營運資金供應。過去五年，在極低營運資金水平支撐下，本集團已歇盡所能，務求做到最佳成果。一如既往，汽車機動產品代理業需要注入巨額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經歷過多次嘗試開發新銀行信貸的失敗，儘管如此，董事局仍然有決心在短期內改善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進行了一項資金酬集及貸款資本化計畫，有關詳情已於即將分發給公司股東之二零零四公司年報內提供。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信貸政策、存貨、籌資及財務策劃各方面嚴格控制營運資金管理，有關措施功效顯著，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毋需承擔任何信貸風險、存貨風險、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於年結日，本集團減至並無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港元)，而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於同日並無存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7,435,000港元及4,77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515,000港元及16,65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77,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為14,559,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上升9.8%。本集團於二零零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定期存款用作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至於流動資金方面，於年結日之流動比率為0.1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本集團經比較借款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9(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

未來前瞻

鑒於多項不利汽車機動產品工業的轉變，本地分銷商正如本公司均被迫使擴闊營銷渠道。不幸地，所需資金正正是本集團所缺少。縱使本集團已達到高成本效益結構，透過擴闊營銷渠道而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必須實現。

無疑中國是世界增長最迅速的汽車產品市場。如果本集團繼續視大陸為它的商品主要銷售目標市場，直接分銷渠道必須於國內並且是國內核心市場地區發展。事實上直接銷售渠道在中國需要大規模的營運基建，包括擁有所需資金及人力資源。發展這樣銷售渠道無疑是本集團的直接目標，但無可避免地需要大量開發資金。這是我們要做的正確方向，董事局因此決心去克服為未來資金酬集的處境。除了現行的商討及任何香港本地的商機，亦應同時嘗試透過外國資本市場開發新銀行信貸。詳盡的策略性計劃將會制定，並將可行性作出衡量，及因應計劃繼而赴諸行動。董事局正作其最大努力將各事項調整及走向正軌。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八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名)，當中五名於香港工作，另外於中國聘請三名當地員工。香港員工之薪酬福利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而中國僱員之薪酬則按其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年內總員工成本為1,9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78,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舉辦產品研討會、銷售人員及電腦訓練課程，以及康樂活動。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由其附屬 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	<u>—</u>	<u>—</u>	<u>15,326</u>	<u>13,700</u>

(b) 一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金金額為8,317,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已計入為銀行借款。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款項。而有關之7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0,000港元)應計利息亦已作出撥備，並計入資產負債表應付賬款內。由於再無資料可供確定因延遲還款、有關之任何罰款及其他負債(如有)而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因此並無就延遲還款為進一步之負債作出撥備。

重大事項

年內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項目。由於資金緊絀，本集團在不久將來亦無涉及投資或資本資產之重大計劃。鑑於本集團購入一切貨品之價格均按議定之匯率釐定，然後始向供應商確定購貨訂單，因此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之對沖風險（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在本年度及去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賬目所披露之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抵押資產

於年終，本集團賬面總淨額1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房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並無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之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eSolutions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而解散。

公司管治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是經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建議董事會正式審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均屬獨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年內有無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年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在審核委員會認同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制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而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有關資料將會盡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成先生、袁國華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